

<p>主 办 单 位</p> <p>： 合 事 务</p>	<p>及</p> <p><u>券 块</u></p> <p>➢ 圳 券 交 发 人 创 业 册 制 关 作 ， 2020 5 30</p> <p><u>块</u></p> <p>➢ 中 国 保 员 会 发 《 商 业 互 办 （ ） 》， 2020 5 9</p>
<p>【参 考 文 献】</p> <p>取 况， 供 各 、 各 企 业 参 。 关 内 合 、 及 ， 事 务 供 咨 。</p>	<p>➢ 中 国 保 员 会、 业 和 信 化 、 发 员 会、 、 中 国 人 场 合 发 《 关 于 一 信 低 企 业 合 》， 2020 5 18</p> <p>➢ 国 务 发 员 会 办 公 发 《 11 》， 2020 5 27</p> <p><u>产 块</u></p> <p>➢ 国 务 国 产 员 会 发 《 关 于 印 发 < 中 企 业 上 公 司 励 作 > 》， 2020 5 30</p> <p>➢ 保 业 员 会 《 关 于 产 公 司 产 业 务 关 事 》， 2020 5 6</p>

其他 块

- ▶ 十三 全国人 代 会 三 会 《中华人 共 和国 典》

券 块

圳 券交
创业 册制 关 作
2020 5 30

【内 容】

为 中国 会《关于创业 册制 前后 关 可事 》（以下 《 》） ， 创业 册制 作， 圳 券交 （以下 交 ） 发 人 场关切回 。

【 要 点】

一、 于不同 中国 会创业 在 企业（以下 在 企业）， 交 在 上 具体

：创业 册制 之 10个 作 内， 交 仅 受 公 发 、再 、 在 企业 交 关 。 交 于 关企业 在中国 会 和 ， 册制 和 则， 作， 保在 企业 。 发在 企业 具体 下：

1. 于 发 ， 《 》 。
2. 于中国 会 中 初 会但 发 ， 交 依 中国 会 受 和 ， 初 会 ， 创业 上 员会（以下 上 ）会 ； 初 会

， 后 交 会 和上 会 。

3. 于中国 会 反 但 召 初 会 ， 交 中国
会 受 和 ， 发 上 作，反
， 会 ；反 ， 后 会 。

4. 于中国 会 受 出具反 ， 交 受 之 20个
作 内发出 。发 人及其保 人、 券 务 在回 后
在 交 和回 内 。

5. 再 、 在 企业参 前 。

二、 交 在 企业 件 ， 受 不会 变其原

： 《 》 ， 在 企业可以在创业 册制 之 10个
作 内向 交 出 。 交 关企业 交 件 予以受
。

发 人、上 公司、保 人及 务 中国 会及 交
关 ， 交 发 上 业务 交 件， 件
与书 原件保 一 。在 企业 件 ， 前 反 回
件一 。

， 交 在 企业 受 ， 不作为 交 。

《 》 ， 在创业 册制 之 10个 作 内受 企业，
交 仍 企业在中国 会 和受 。 在 企业
在前 10个 作 内 出 ， 为 企业。

三、 创业 册制 后， 在 企业向 交 ， 关 业
单 。

： 为做 制 、 场 ， “ 划 ” 原则， 在

企业 关 单 。在 企业在 件 ，不 交
关 合创业 位 专 。

四、 于中 在 企业， 交 在 上

： 于中 在 企业，在创业 册制 之 10个 作
内 出 ， 中 ，发 人（上 公司）及其保 人、 券
务 及 告 交 ， ， 其发 上 。中
， 交 关 中 。

五、在 企业 后举 作

：在 企业 举 信， 后 交 ，保
交 。

六、 今 况， 交 书、 产 告书 务

： 关 则， 交 在受 书中 务 、
产 告书 交 及 关 产 务 在6个
内。 今 况，为 务 体 ， 上
，允 发、 在 企业及 企业今 交 ，
书 务 、 产 告书 交 及 关 产
务 可 1个 。

七、 交 发 企业

：创业 册制 之 10个 作 后， 交 受
企业 。 于 发 企业， 交 《创业 发 上
则》 关 ， 其受 先后 ， 受 之 20个 作
内发出 。

块

中国 保 员会

《商业 互 办 () 》

2020 5 9

【内 】【

为 商业 互 业务 为, 促 互 业务 健
发 , 商业 互 业务 发 , 一 制 ,
, 加 保 , 保 会 了《商业 互
办 () 》(下 《办 》)。 前, 向 会公
。

【 】【

《办 》共七 七十 , 分别为 则、 体 、 和
型 、 信 、 合作 、 和 则。
一 合 互 内 及 围, 互 、 、
和 可 原则。

二 。商业 互 业务 全
体 , 在 前、 中、 后全 制, 加 和
型 , 同 和 信 。

三 合作 。 商业 健全合作 准入和 出 制,
在内 制 、 准入前 估、协 、 信 、 加 、
压 任。 与合作 共同出 发 , 《办 》 出加 和
中 。

四 化 保 。 商业 互 借 人 保 制,
借 人 、 使 、 保 出 。 《办 》 , 商业

利力，企业发了作，但仍在不合、和制售。为一信各与，企业、主和公交，低企业合，保会合业和信化、发、人、和场印发《关于一信低企业合（下《》）。

【 】

一、信取分和不合件

(一)取信。不取信受付划。于划但企业使信，不取。于企业信，不在合同中前，取人

(二)严、制售。单、保业务，不企业一例作为信准前件。不企业一例信为。不企业分信划为兑，制以兑代信。不在信，制企业买保、其他产产品。

(三)前信。企业，在到前，前做信估和，响和。在企业产、务况和发化，不出合信；不以为利，保企业以合；不“僵企业”供信，占可，其他企业。

二、助 合 制 合

(一) 事。在企业借 合同 务协 中
取利 和 ，不 在合同 之 取 。于 三
告 向 出信 和 。

(二)加 三 。合作 三 名单制
，一 分 及以上 三 ，在合同中 三
以 名义向企业 取 。了合作 三 向企业
况，估企业 合 ，不与 准 三 合作。

(三) “两个严 ”。信 决 信 ，严
前 和 后 交 三 ，
。严 信 划 合作 三 ，信
，减 企业 可 。

三、信 为企业减

(一)合 入 信 。充分 合企业信 信 ，
与 企业、 关 和信 ，利
信 准 像，为供 上下 企业 供 便 务。企业
信和 况，与信 关 信和专业 务 ， 准化产品 ，
不 为企业 信和专业 务 。在 可 况下，
不 企业 加 信 ， 合 。不 以向专业 务
名义，向合作 取业务协办 ， 企业 加。

(二) ， 全 。企业垫付
取 制 ， 台 ， 专人 。为 信 估
入 、信 ，不 企业 付 关 。于 企
业 ，以 作为借 人 保 一受 人 ，保 。

(三) 企业与共同，不制以合同向企业。企业况入化制公，在双合上与借企业制公，不制。于企业信，励主动制公；以作为产保人，保和企业合例共同。

(四) 企业，、保公司和保公司取减企业出。不制企业买保保，不因企业买保保免任。保公司不供于公司同场似产品信产品，加企业。保公司减反保，入反保，合估企业保。

四、企业因

(一) 加价化。励场价利(LPR)内到内价。在内价，在准上动。于企业信，励加内价优力，一低。

(二) 内信和。内信兼借主体和债，可参。于借主体佳但债信，可取受付、制，化价低企业。在会和，合信和，合势和企业前因估，免不企业上升。

(三) 内和。善合办，免业务和分为不，取、制售、加不合信件做，加企业。不同地区、不同

型企业信 化 ， 因 低 参与
、 ， 。

五、 善 ， 加 内 与

(四) 发 公 司 制 作 。 保 不 不 国 减
利、减 企 业 ， 制 合 和 业 务 ，
， ， 保 东 合 利 。

(五) 善 制 。 制 与 务 价 公 、 公
、 、 信 原 则 ， 合 各 务 出 ， 充 分 场 因 合
决 ， 不 利 协 价 取 于 合 。 化 制
， 不 同 化 ， 免 分 在 中 “一刀切”。
在 业 务 合 同 中 列 务 内 、 价 和 ， 不 出 合 同 围 取
； 于 先 后 务 、 但 业 务 前 ， 保 与 务
内 匹 。 励 企 业 化 价 ， 保 利 原 则 厘
企 业 务 准 。

(六) 健 全 内 制 与 。 分 制 ， 加
分 ； 因 地 区 别 化 务 价 ， 制
准 。 善 信 ， 动 化 力 ， 加 务
功 ， 及 ， 免 因 作 、 。 内
制 与 况 ， 不 低 于 一 。 加 分
和 员 ， 制 售 、 利 和 取 回 为 。

(七) 充 分 务 价 信 。 业 场 、 和 APP ，
以 、 公 价 信 和 优 ， 保 企 业 和 主 。
估 公 信 ， 及 务 和 价 准 。

六、 发 合 力 和 向 励

(一) 合力。各业和信化主善举制，信共享、依作制，低企业。业主场中介务化。于低入利企业，告，人其入信。

(二) 向励。各业和信化主动化产合作，和全国产信台，加企业与名单，为企业信供信。各于国保，体国关低企业，予合价。严各，人在动、产券化和企业专债予以；保会在业务予优先。

(三) 加业。业、保业和保业协会倡互利共业化，信各，切低企业。于信买其他产品利，在合同中借人任和。

国务院委员会办公

《11》

2020 5 27

【内】

办公 5 27 发 11，及中、创业册制、三、加为内，办公，“一出一”原则，于出些。

其中
创业
市场
《公
公发
创业
上
八主
全 创 业 公 司 研 制

册
《 》 四
则。 创 业 册 制，
、 发 价 制。

二 出 台 《 关 于 全 国 中 企 业 份 公 司 上
》。加 三 ， 公 发 ， 合 件 企 业 作
为 ， 允 公 募 ， 三 公 司 上 制，
围、 件、 ， 充 分 发 三 场 上 启 下 作 ， 加
场 。

创 业 场 制 做 了 善。一 场 化 发 制
， 发 价 不 任 何 制， 以 为 参 与 主 体
价、 价、 售 制。二 善 创 业 交 制， 制， 优 化
制 和 中 临 停 制 。 三 合 创 业 上 公 司 体 三

、交 依 上 则 作出决 。 促使上 则 地。

二、化 体 ， 出台中 充
在 体 ， 办公 出 出台《商业 企业 务 价办 》， 善 企业 务 励 制，从信 、内 专业化体制 制 、 、产品及 务创 价， 别化 价 ， 商业 免 ， 予 企业 别 价，加 价 。

出台《中 化 和 充 作 》， 一 动中 化 ，加 中 充 ，坚 场化 化原则， 与优化公司 合 。制《农 信 化 》， 保 县 域 人地位 体 ， 化 向 励， 做 和 化 作。

出台《 保、再 保 业 价 》， 动各 保 农、低 保 ，充分发 分 作 ， 助 企业 产、 关。

上 则 及 域，其中 在半 内 中 中 发 ， 别 出中 充 。国 4000 中 ， 产 占全 商业 50%， 分 于全国各地。 以 ，中 在 地 发 、 务中 企业、促 “三农”发 发 不可 代 作 。 ，中 出， 亟 充 。从 ， 公司 制， 升内 ， 地 制 升 化发 ， 同 可以 产。

三、动 ， 会 业 发

， 动信 业 一 内 ， 允
合 件 国 和 在 国 债券信 业务，
励 内 国 业务。

以 ， 11 中 包 ： 出台《 准化 办 》，
准化 制， 作为 产 包后在债券 场 ，
产 产品 准化 ， 发 债券 场 价 力， 减
利， 地 务中 企业和供 。 发 《 准化债 产 则》，
， 准化债 产 围和 件，
制， 则发 前 入 准化债
围 产 予 ， 业务 型发 ， 务 体
力。

发 《 国 和国 发 债券业务 》， 一 善
债信 ， 化 债发 则， 励 人 发 人
发债， 动 债 场发 。

册会 业 发 ， 会 事务 善 制体 ，
制 会 事务 业 、 切 ， 善会
事务 。 出台会 事务 从事 券 务业务 办 ， 取 会
事务 从事 券 务业务 。

四、从严 和中介 任。

办公 ， 出台《加 为 》， 在
下， 原则， 为 和
准， 从严 和中介 任， 任人员依
严 个人 任， 加 为 击力 ，
切 保 合 。



产 块

国务院 国 产 员会
《关于印发〈中 企业 上 公司 励 作 〉 〉
2020 5 30

【内 容】

为 入 党中 、国务 关于 化国 企业 、 化 向 励
决 ， 中 企业 上 公司 励，国务 国 在
国 上 公司 励 、全 中 企业
励 作 上，制 发 了《关于印发〈中 企业 上 公司
励 作 〉 〉。

【 背景】

2019 11 11 ，国务 国 印发了《关于 一 做 中 企业 上
公司 励 作 关事 》（国 发 分 （2019）102号）（以下
“《 》”）， 仅半 ，国务 国 又印发了《中 企业
上 公司 励 作 》（国 分（2020）178号）（以下 “《
作 》”）。

《 作 》 《 》、《关于修 〈上 公司 励 办 〉
决 》（ 会令 148号）以及国 上 公司 励 关 制 。
《 作 》善了 励 划 制 和 作， 上 公司
制 励 划、 决 ，做 励 划 作。
《 作 》 化国企 中“ 化 励” 举 一 具体化， 于
上 公司 励 动作 。

一 （

1、 励分 ， 上地券 ，
。在 事会 决 前，国 东 中企业 团公司
同 。中企业主 业务 体上 公司 分 ， 国 同
后 。

2、上 公司 事会 励 划 分 后，
券 予以公告，国 关 会公众 关 价
， 作为 励 划、 励 参 。

国 加 中企业 （ 励 国 同 ，
励 团 同 即可，主 业务 体上 ），同 取 了
励 划在国 产 上公告和专 作 制， 化了 ，
了 ， 助于 中企业 励 。

二、 励

1、上 公司国 东 中企业 人员在上 公司 任 事以
务 ，可以参加上 公司 励 划。中 和国 党 中企
业 人不参加上 公司 励 。

2、 事， 上 公司员 人员 任 事。 东公
司员 任 事，参与上 公司 励 ，不 同为 事。

东员 在上 公司 任 事 可以参与 励 划，但不 同为
事。（前 件： 事占 事会 员 到半 以上， 与
员会全 事 ）

三、 励份 （ 、个 ）和 励

1、中 值上 公司及 创 型上 公司可以 上
励 划 予 占 例，原则上 制在3%以内。

2、上 公司 两个 内 予 一 在公司

3%以内，公司 型 可以 5%以内。
3、 事、 人员 予价值， 业 况，不 于
予 40%。

4、 励 ， 于 ，不再 上 。
予 从 1% 3%， 内上 公司 事、
人员 予价值占 例 30% 到40%，同 取 了
上 。 加 了 励力 ， 助于公司吸 和 住 人 ，在人力 场
争中 主动 。

四、 予价

1、公 场价 一 下 ： 内上 公司 价 准 为
励 划 公 。公 场价 不 低于下列价 ： 励 划
公 前1个交 公司 交 均价， 励 划 公 前20个交
、60个交 120个交 公司 交 均价之一。

2、 公 场价 低于 净 产 ， 制 予价 不 低于公
场价 60%。

3、中 企业 团公司 依 制 业 ， 上
公司合 制 予价 例与 。
义了公 场价 ， 价作出 充（低于 净
产），同 了 予价 和 与公司 制 售 件 关。

五、 业

1、 予 ： 励 划 分 ，可以不 予
业 件。

2、 ： 合公司 势、 业 及发 ，
体 前 、 。 业发 动 ， 以 业 值 ，

可以与内同行业优秀企业业 向 。

“ 严出” 助于 于 型 公司 励 吸 和 住
人 ， 从 加 公司 功 型。“ ” 助于上 公司 合公司
业 、 发 ， 业 体 ， 中 励制

六、回 价

1、 励 因 动、免 、 休、 亡、丧 事 为 力 原
因 回 ， 予价 上 公司 回 （可以 同
利 ）。

2、上 公司 （ ）业 ， 励
价 、

中国 保 业 员 会
《关于 产 公 司 产 业 务 关 事 》

2020 5 6

【内 容】

5 6 ， 保 会 发 《关于 产 公 司 产 业 务 关 事 》（以下 《 》），允 产 公 司、保 产、国 公 司 各 场 化 债 发 债 产 品。

【 要 点 】

一、AIC 业 务 体

《 》 AIC 业 务 体 出 了 四 ， 一 了 AIC 业 务 义，二 围、不 保 ，三 AIC 债 划 可 依 为 债 公 司 东，四 AIC 受 保 会 及 其 出 。

于 AIC 业 务 ， 《 》 出 产 公 司 产 业 务， 其 受 ， 债 划 任 人，依 和 债 划 合 同 ， 受 产 和 。

围 ， 债 划 主 于 场 化 债 产，包 以 场 化 债 为 债 、 可 债 券、 债 专 债 券、 、 优 先 、 债 优 先 产。

产 公 司 产 业 务， 可 、 可 、 信 充 分 原 则， 信、勤 勉 地 ， 件 和 况 向 付 、 不 保 付 和 ，

。

二、AIC 产 品 合



在 ， 产 公司 募 。
产 产品 合 为具 与债 划 别 力
和 力， 合下列 件 人、 人 其他 : 1. 具 4
以上 历，且 下列 件之一: 净 产不低于500万元，
产不低于800万元， 3 人 均 入不低于60万元 。2. 1
净 产不低于2000万元 人单位。3. 中国 保 会 为合 其
他 。合 单只债 划 不低于300万元。

产 公司 产 公司 保 会 可
其他 ， 受 力 估。 人 参与 债
划，不 以 不 债 为 。

三、 、养 可 债

《 》 一 了债 募 。 了 产 公司以 ，
保 、国 公司、保 、养 均可依 债
产品。 产 公司、保 产 、国 公司
各 场化债 和 合《关于 励 关 参与 场化债
》（发 办 (2018) 1442号) 各 关 ，可以在依 合
前 下使 、合 专 于 场化债 债
划。

产 公司可以使 、合 专 于 场化
债 公司 其他 产 公司作为 人 债
划，但不 使 受 公司债 划。保 、养
可以依 债 划。其他 也可以使 债
划。

四、产品 内允 份



《 》 出， 可以 业 中（下 ）
以及中国 保 会 可 其他场 和 ， 向合 其 债
划份 ， 办 人份 变 。 后， 债
划份 合 合 不 200人。 产 公司 在债
划份 前， 受 人 合 份和债 划 人
合 。 《 》 ， 任何单位 个人不 以 分债
划份 ， 变 合 准 200人 人 制。

五、产品可以 份 分

在产品 型 ， 《 》 了AIC 产品为 型。债
划原则上 为 产品 合 产品，可以 份 分 ，
产 分 例（优先 份 /劣后 份 ，中 份 入优先
份 ）。 产品 分 例不 1：1， 合 产品 分 例不
2：1。

分 债 划不 优先 份 供保 保
。 产 公司 分 债 划 主 ， 不
劣后 。

债 划 产不 产品净 产 200%。分 债
划 产不 产品净 产 140%。 产 公司 债
划 产 ， 原则合 债 划
产。



其他 块

十三 全国人 代 会 三 会

《中华人 共和国 典》

2020 5 28

【内 容】

5 28 下午，十三 全国人 三 会 在人 会 举 会。会 决 了《中华人 共和国 典》， 2021 1 1 。 典 党 十八 四中全会 一 任务和 任务， 党中 作出 。 典 中国 一 以 典命名 ， 创了 国 典 先 ， 具 义。

【 典 一 全】

典 一 全。分为7 加 则，一共1260 。各 依 为 则、 、合同、人 、 、 侵 任，以及 则。以下 典 九 亮 ：

一、住 地使 70 后

们国 使 ，但 地使 作 了 ， 《 典》 ，住 地使 动 ； 动 后 、 减免 ，只 、 。同 ，《 典》 住 地（ 厂、仓 、商 、办公 ）使 后 ， 办 。即《城 地产 》 ，土地使 使 ， 土地使 ， 准准予 ， 付土地使 出 。土地使 但 准 ，土地使 国 偿 回。

二、住 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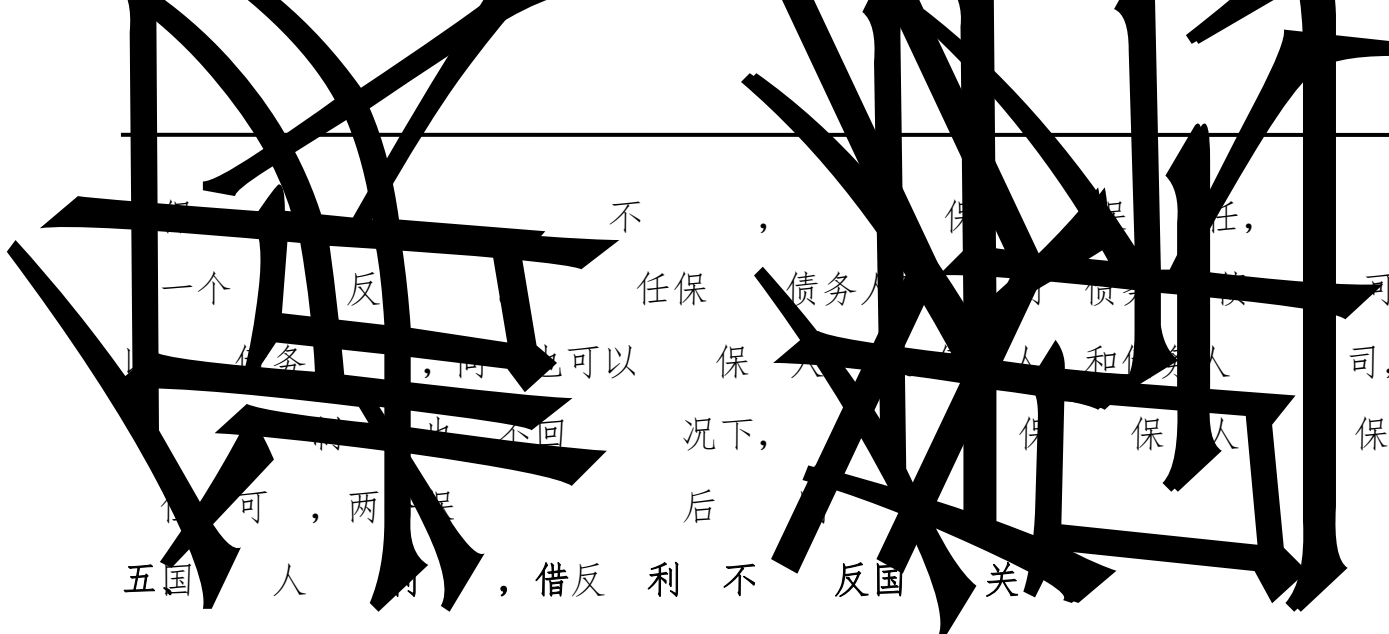
利人依 他人 享 占 、使 和 利，包
地使 、 地使 、土地 包 。 《 典》
住 人可以 合同 、 嘱 ， 后合 住在别人 ，其
住 受 保 和 制。 住 ，原则上 偿 、不 和 、
住 、 住 住 不 出 。 与 利
、 位 全不同。 住 制 于 决 人 住 、 后
助一 住 、以 养 ，具 义。

三、 人可以不 人同

“ 人 人同 ，不 产，但受 人
代为 偿债务 ”，即 人 人同 产
具 。但 “ ”， 不动产 变动 ， 不 不动产
变动 原因、 为， 人同 产，不发 变动
后 ；但合同 力 ， 不动产变动 原因、 为，不受
人 否同 响。也 ， 人
人同 产具 为，但 个 合同 。为了 免合
同 力争 及 地 ， 《 典》 ， 事人另 ，
人可以 产， 人同 ； 产 ， 之 ，
不受 响。 务中， 借 、 借 和债务 保， 买
不动产， 别 。

四、保 合同 保 ， 一 保 保 任

事人 保 不 ， 任保 保
任， 《 保 》 保 任 ， 今。《 典》 ，



担保，担保人在，
 一个反任保债务人，债权人，
 担保，也可以保人，和债务人，
 情况下，保人保人保
 后，
 五国，借反利不反国关

，《人关于借件》 莞今
 《关于办“ ”刑事案件》 《关于办 刑事
 件 》 ， 一 善、 了 借 ， 了
 借 与 、 “ ” ， 与 作出了 。 《
 典》 利 ， 上使 “

《民法典》之前，民事主体为一自然人，只借助身份证、社保卡、姓名、手机号、电子邮箱、保公司等。《民法典》后，另增加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利害关系人，下列为：1、以侮辱、诽谤、捏造事实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；2、非法侵入、搜查他人住宅、经营场所；3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安宁、工作、学习；4、非法公开他人私密信息、公开他人肖像；5、非法公开他人隐私、个人信息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另，《民法典》增加个人信息保护，任何组织、个人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，否则构成侵权。

七、反不正当竞争

为反不正当竞争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侵害他人人身、财产、名誉、隐私、信息安全。《民法典》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，他人以侮辱、诽谤、捏造事实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，受害人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，包括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、赔礼道歉等。同时，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具有法定职责、法定义务，以及国家工作人员、从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等组织中退休、离休、辞职、辞退的人员，反不正当竞争报告。

八、“冷”

2020年1月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全国机关共办947.1万件，415.4万件，“冷”为44%（2018年例也

不)。 “ ” 企、“ ” 出，不利于代、
，不利于和。
“冷”，即商到关办，关到
三十内，任何一不，可以回；三十
后，双亲到关发，为回。取
之，双关，。

九、公 嘱 力不再优先

国 “ 嘱人以不同 份内 嘱，其中
公 嘱，以后 公 嘱为准； 公 嘱，以后
嘱为准”。 嘱力判 准以 嘱人 后 为准，同 又
了公 嘱 力优先地位。即使 其他 嘱 公 嘱 后，公
嘱 力优先于其他 公 嘱。《 典》取 了公 嘱 力优先地
位，充分 嘱人，以 后 嘱为准，不再以公 嘱 力优先
为原则。